

「90周年遥距开户大激赏」推广计划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推广计划」指「90周年遥距开户大激赏」推广计划。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客户」指本行零售条线特选个人客户(包括单名户及联名户)。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5.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交易记录,以本行之记录为准。任何因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递交的资料有延迟、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6. 所有奖赏及优惠均不可转让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兑换现金、不可转换其他产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7. 所有奖赏之领取方法将由本行安排。
8. 如有关奖赏出现缺货情况或其他问题,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品取代,而有关奖赏或礼品的价值或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奖赏,毋须向有关客户作另行通知。
9.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少于等值港币5,000,000元。如「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连续六个月未能符合上述「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准则,本行有权向客户发出不少于一个月通知终止「通达私人财富服务」。终止「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后,客户将自动成为「通达理财服务」客户,惟客户仍须符合相关的「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要求,否则会被收取港币300元服务维护费。
10. 「通达理财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少于等值港币1,000,000元。如「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符合有关准则,本行将会收取每月港币300元的服务维护费。「交银理财」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少于等值港币200,000元。如未能符合有关准则,本行保留收取每月服务维护费(如适用)及终止相关客户「交银理财」服务的权利。
11.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为以下项目每日结余之月份总和,除以该月份之日数所得的平均数额: 储蓄存款账户、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证券账户、股票挂钩投资账户、债务票据账户、投资基金账户、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 - 现金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强积金账户、无抵押贷款账户的结欠及保单的现金价值。有关资料以本行不时公布者为准。「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可参考客户月结单内的户口概览。
12.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及「交银理财」服务客户须受有关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3. 本行并非礼券/会籍/积分之供应商，其使用须受供应商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适用)，详情请参阅有关条款及细则。客户如对礼券/会籍/积分或与其相关的服务质素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礼券/会籍/积分或与其相关的服务之争议，均应由客户与有关供应商自行解决。
14. 「活期存款」是指储蓄存款账户及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的存款，负值透支金额当等值港币 0 元计算。
15. 「活期存款平均结余」是指同一合资格客户于同一月份，其名下所有每天活期存款结余的加总，再除以该月日数(惟客户于该月未开户或已销户之日子不作计算)。
16. 就每一项与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移动」)MyLink 积分相关的奖赏而言，本行需将该等奖赏的合资格客户于本行登记的电话号码透露予中移动，而该等透露的目的仅为向合资格客户发放中移动 MyLink 积分之用。当客户透过中移动专属商户推广码开户时，客户提供予本行登记的电话号码必须与其中移动 MyLink 账户的登记电话号码一致，否则其中移动 MyLink 积分的得奖资格将被取消而不作任何补发或补偿。当客户透过中移动专属商户推广码开户，即代表其同意并授权本行将其于本行登记之电话号码透露予中移动，及明白该等透露的目的。
17. 本推广计划内的所有交易金额将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18. 所有优惠及服务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9. 除客户及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20. 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其他未经许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志账的交易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
21.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推广计划及修改所有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
22. 就此推广计划、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诠释及获取有关奖赏及优惠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3. 所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4. 就上述推广内容，本行只提供电子版本之条款及细则。请阁下自行下载并储存有关文件，以作日后参考。请注意，当推广期结束后，阁下可能无法再次于网上查阅或下载有关文件。如阁下不同意上述安排或如有需要，请与本行网点职员联络。

新客户开户赏

25. **全新 MyLink 客户开户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全新 MyLink 合格客户」)：

- 25.1.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 25.2. 于推广期内以中移动专属商户推广码「MYLINK」，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储蓄存款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及
- 25.3. 于以下指定时期内，没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储蓄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

提交开户申请月份	指定时期 (包括首尾两日)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6. 全新 MyLink 合格客户可获得中移动 MyLink 积分 20,000 分。
- 27. 若全新 MyLink 合格客户于成功开立储蓄账户后的 7 个历日内(注：第 1 个历日为成功开立该储蓄账户的日期)，透过本行「交通银行(香港)证券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银行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并使用该储蓄账户为「全新证券账户」之结算账户，可获得中移动 MyLink 积分 20,000 分。
- 28. 「全新证券账户」指全新 MyLink 合格客户于该证券账户开立前 365 日内并未持有(不论以同一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证券账户。
- 29. 若全新 MyLink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及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于本行成功开立储蓄账户后的 7 个历日内(注：第 1 个历日为成功开立该储蓄账户的日期)，透过本行网上银行成功开立「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并使用该储蓄账户为「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之结算账户，则可额外获得中移动 MyLink 积分 20,000 分：
- 30. 「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指全新 MyLink 合格客户于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开立前 365 日内并未持有(不论以同一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
- 31. 上述中移动 MyLink 积分将于全新 MyLink 全新合格客户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存款账户后的 60 日内，由中移动安排存入全新 MyLink 合格客户的中移动 MyLink 账户中。
- 32. 若存入相关中移动 MyLink 积分时，全新 MyLink 合格客户的网上银行服务已失效、或其储蓄存款账户、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已销户，该全新 MyLink 合格客户将不能获得此奖赏。

33. **全新客户开户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全新合格客户」):

- 33.1.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 33.2. 于推广期内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储蓄存款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
- 33.3. 于开户月份后的月份起计,连续 3 个月维持「活期存款平均结余」达港币 20,000 元或以上(不包括开户月份);及
- 33.4. 于以下指定时期内,没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储蓄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

提交开户申请月份	指定时期 (包括首尾两日)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34. 全新合格客户可获得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
- 35. 上述现金奖赏将存入全新合格客户在本行有效之储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由本行自行决定),奖赏期详见下表:

成功开户月份	奖赏期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36. 若存入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时,全新合格客户的网上银行服务已失效、或其储蓄存款账户、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已销户,该全新合格客户客户将不能获得此奖赏。

37. **MyLink 限时开户加码赏(可额外获得 MyLink 积分 10,000 分)**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MyLink 限时加码赏合格客户」):

- 37.1.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 37.2.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中移动专属商户推广码「MYLINK」,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并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储蓄存款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及
- 37.3. 于以下指定时期内,没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储蓄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

提交开户申请月份	指定时期 (包括首尾两日)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8. 上述中移动 MyLink 积分将于全新 MyLink 全新合格客户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存款账户后的 60 日内,由中移动安排存入全新 MyLink 合格客户的中移动 MyLink 账户中。

39. 若存入相关中移动 MyLink 积分时,MyLink 限时加码赏合格客户的网上银行服务已失效、或其储蓄存款账户、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已销户,

该客户将不能获得此奖赏。

40. **90 周年大抽奖**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90 周年大抽奖合格客户」):

- 40.1.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 40.2. 于推广期内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储蓄存款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及
- 40.3. 于以下指定时期内，没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储蓄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

提交开户申请月份	指定时期 (包括首尾两日)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41. 90 周年大抽奖合格客户最多只能赢取 1 次港币 188 元 (名额 90 个)。
- 42. 得奖客户将由本行以计算机随机抽出。本行将会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于本行网页公布得奖者及将港币 188 元存入该得奖者在本行开立的港元储蓄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 (由本行自行决定)。
- 43. 若存入港币 188 元时，得奖者的网上银行服务已失效或其储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已销户，该客户将不能获得此奖赏。其得奖资格也会被取消，本行也不会作出任何补发或补偿。
- 44. 因任何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客户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与本推广计划有关之日期及时间 (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推广计划之日期及时间等) 均以本行的系统报告为准及由本行作最终决定。

遥距开户迎新优惠及奖赏

45. **全新 MyLink 客户活期存款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全新 MyLink 活期存款合格客户」):

- 45.1.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 45.2. 于推广期内以中移动专属商户推广码「MYLINK」，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储蓄存款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
- 45.3. 于以下指定时期内，没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储蓄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

提交开户申请月份	指定时期 (包括首尾两日)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45.4. 于开户月份后的月份起计，连续 3 个月维持「活期存款平均结余」达指定金额(不包括开户月份)。

46. 活期存款奖赏之开户月份相应的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结余」计算期详列如下：

开户月份	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结余」计算期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47. 全新 MyLink 活期存款合资格客户于开户后连续 3 个月维持「活期存款平均结余」达指定金额(不包括开户月份)后可获得中移动 MyLink 积分。

48. 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结余」及其相应中移动 MyLink 积分详列如下：

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结余」(等值港币)	中移动 MyLink 积分
港币 1,000,000 或以上	50,000 分
港币 500,000 或以上 至 港币 1,000,000 以下	30,000 分
港币 100,000 或以上 至 港币 500,000 以下	5,000 分
港币 20,000 或以上 至 港币 100,000 以下	2,000 分

49. **全新 MyLink 客户定期存款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全新 MyLink 定期存款合资格客户」)：

49.1.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49.2. 于推广期内以中移动专属商户推广码「MYLINK」，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储蓄存款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

49.3. 于以下指定时期内，没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储蓄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

提交开户申请月份	指定时期 (包括首尾两日)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49.4. 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网上银行/流动电话银行开立至少 3 个月存期之「每日特息定期存款」及/或「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及/或快闪「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下称「定期存款」)达指定累积叙做金额。

50. 全新 MyLink 定期存款合资格客户开立定期存款达指定「累积叙做金额」后可获得中移动 MyLink 积分。

51. 「累积叙做金额」及其相应中移动 MyLink 积分详列如下：

「累积叙做金额」(等值港币)	中移动 MyLink 积分
港币 1,000,000 或以上	100,000 分
港币 500,000 或以上 至 港币 1,000,000 以下	50,000 分

港币 200,000 或以上 至 港币 500,000 以下	10,000 分
港币 20,000 或以上 至 港币 200,000 以下	5,000 分

52. 定期存款的实际年利率将以全新 MyLink 定期存款合资格客户开立定期存款时本行的报价为准。此奖赏涉及的一切服务及/或产品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53. **MyLink 在线任务额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在线任务额外赏合资格客户」)：

53.1.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53.2. 于推广期内以中移动专属商户推广码「MYLINK」，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储蓄存款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及

53.3. 于以下指定时期内，没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储蓄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

提交开户申请月份	指定时期 (包括首尾两日)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54. 在线任务额外赏合资格客户于开立账户后 3 个月内，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电话银行首次完成每款指定交易，可获得中移动 MyLink 积分 2,000 分，完成以下所有交易最高可获得中移动 MyLink 积分 10,000 分奖赏。

指定交易	定义	中移动 MyLink 积分
开立定期	网上开立至少 3 个月存期之「每日特息定期存款」/「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 快闪「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	2,000 分
缴费	网上叙做一笔港币 50 元或以上的即日缴费交易	2,000 分
转数快付款	网上叙做一笔港币 50 元或以上的即日/实时转数快交易	2,000 分
外币兑换	网上叙做一笔等值港币 50 元或以上的实时外币兑换交易	2,000 分
二维码付款	经本行的流动电话应用程序中的「二维码收付款」功能，透过转数快或银联网络成功付款港币 50 元或以上	2,000 分

55. 「网上叙做」指透过本行的个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电话银行应用程序进行的交易。

56. 上述 MyLink 客户活期存款奖赏、MyLink 客户定期存款奖赏、及在线任务额外赏所涉及的中移动 MyLink 积分将由中移动安排存入全新 MyLink 活期存款合格客户、全新 MyLink 定期存款合格客户及在线任务额外赏合格客户的中移动 MyLink 账户中。奖赏期详见下表：

成功开户月份	奖赏期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57. 若存入相关中移动 MyLink 积分时，全新 MyLink 活期存款合格客户、全新 MyLink 定期存款合格客户及在线任务额外赏合格客户的网上银行服务已失效、或其储蓄存款账户、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已销户，该客户将不能获得此奖赏。

58. **全新客户活期存款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全新活期存款合格客户」)：

58.1.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58.2. 于推广期内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储蓄存款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

58.3. 于以下指定时期内，没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储蓄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

提交开户申请月份	指定时期 (包括首尾两日)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58.4. 于开户月份后的月份起计，连续 3 个月维持「活期存款平均结余」达指定金额(不包括开户月份)。

59. 活期存款奖赏之开户月份相应的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结余」计算期详列如下：

开户月份	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结余」计算期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60. 全新活期存款合格客户于开户后连续 3 个月维持「活期存款平均结余」达指定金额(不包括开户月份)后可获得现金奖赏。

61. 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结余」及其相应现金奖赏积分详列如下：

每月「活期存款平均结余」(等值港币)	现金奖赏
港币 1,000,000 或以上	港币 1,500 元
港币 500,000 或以上 至 港币 1,000,000 以下	港币 500 元
港币 100,000 或以上 至 港币 500,000 以下	港币 150 元
港币 20,000 或以上 至 港币 100,000 以下	港币 80 元

62. **全新客户定期存款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全新定期存款合格客户」):

62.1.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62.2. 于推广期内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并于2024年9月10日或之前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储蓄存款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

62.3. 于以下指定时期内,没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储蓄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

提交开户申请月份	指定时期 (包括首尾两日)
2024年4月至6月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7月至8月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62.4. 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网上银行/流动电话银行开立至少3个月存期之「每日特息定期存款」及/或「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及/或快闪「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下称「定期存款」)达指定累积叙做金额。

63. 全新定期存款合格客户开立定期存款达指定「累积叙做金额」后可获得现金奖赏。

64. 「累积叙做金额」及其相应现金奖赏详列如下:

「累积叙做金额」(等值港币)	现金奖赏
港币1,000,000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500,000或以上至港币1,000,000以下	港币1,000元
港币200,000或以上至港币500,000以下	港币150元
港币20,000或以上至港币200,000以下	港币100元

65. 定期存款的实际年利率将以合格客户开立定期存款时本行的报价为准。此奖赏涉及的一切服务及/或产品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66. 上述全新客户活期存款奖赏、及全新客户定期存款奖赏所涉及的现金奖赏将存入全新活期存款合格客户及全新定期存款合格客户在本行有效之储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由本行自行决定)。奖赏期详见下表:

成功开户月份	奖赏期
2024年4月至6月	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7月至8月	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

67. 若存入现金奖赏时,全新活期存款合格客户及全新定期存款合格客户的网上银行服务已失效、或其储蓄存款账户、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已销户,该客户将不能获得此奖赏。

68. **证券迎新优惠**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2项条件要求的客户(下称「证券迎新优惠合格客户」):

68.1. 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及

- 68.2. 选用证券电子结单并放弃收取实物结单。
69. 「证券佣金回赠」优惠
- 69.1. 证券迎新优惠资格客户使用该「全新证券账户」，于开户日起计首 6 个月(共 183 个历日)，经本行「网上交易途径」成功执行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港币或人民币计价证券之买入交易(不包括首次公开认购申请及月供股票投资计划交易)，该笔交易即可享全数交易佣金回赠。回赠金额上限如下：
- 69.1.1.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 - 港幣 39,000 元；
- 69.1.2. 「通达理财服务」客户 - 港幣 29,000 元；
- 69.1.3. 「交银理财服务」客户 - 港幣 19,000 元；
- 69.1.4. 其他客户 - 港幣 9,000 元
70. 「开户现金奖赏」优惠
- 70.1. 若证券迎新优惠资格客户于本行成功开立储蓄账户后 7 个历日内(注：第 1 个历日为成功开立储蓄账户的日期)，透过本行的「交通银行(香港)证券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银行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并使用该储蓄账户为「全新证券账户」之结算户，可获享港币 200 元现金奖赏。
71. 「全新证券账户」指户主于该账户开立前 365 日内并未持有(不论以同一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证券账户。
72. 本行「网上交易途径」包括「交通银行(香港)证券流动应用程序」及网上银行。证券迎新优惠资格客户可经不同途径更改已发出的证券交易指示，惟交易最终必须经「网上交易途径」成功执行，方可获交易佣金回赠优惠。以人民币结算的交易佣金将按本行不时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交易佣金将先按本行「证券买卖服务收费表」收取。
73. 交易佣金回赠金额将以证券迎新优惠资格客户实际已缴付之交易佣金金额计算，然而证券迎新优惠资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征收之印花税及过户费、证监会交易征费、港交所交易费、会财局交易征费、中国证监会的证管费、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经手费。
74. 「证券佣金回赠」奖赏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证券账户」，而「开户现金奖赏」奖赏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证券账户」。
75. 在本行存入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时，证券迎新优惠资格客户必须仍然持有该「全新证券账户」。若证券迎新优惠资格客户于存入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时已选择收取实物证券结单，将不能获得任何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本行亦不会作任何补发或补偿。
76. 「合单交易」只视作一笔成功执行证券交易计算。「合单交易」是指客户于同一交易日内经同一交易途径进行多于一笔同一方向的证券交易买入或沽

出同一股票，有关交易的交易佣金将会累积各笔交易金额计算。

77. 若证券迎新优惠资格客户名下的「全新证券账户」同时符合多于一项本行所设之推广优惠奖赏资格要求，该户只能获享其中一项最高奖赏价值的推广优惠，其他优惠将不会获发。

78.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的客户(下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资格客户」)。

79. 优惠一：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及符合下列要求，可获享 78.1 条或 78.2 条或 78.3 条的现金奖赏一次：

79.1. 于本行成功开立储蓄账户当天起计 7 个历日内(注：第 1 个历日为成功开立储蓄账户的日期)透过本行网上银行的「开立账户」功能成功开立「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并使用该储蓄账户为「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之结算户的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资格客户，可获享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或

79.2. 于本行已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的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资格客户，可按其使用的理财服务，获享现金奖赏，详情如下：

理财服务	「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开立账户现金奖赏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	港币 300 元现金奖赏
「通达理财服务」	港币 200 元现金奖赏
「交银理财」服务	港币 150 元现金奖赏

；或

79.3. 于本行成功开立「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的其他客户层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资格客户，可获享港币 50 元现金奖赏。

80. 优惠二：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叙做贵金属/美元外汇孖展买卖交易 1 笔或以上，可获交易点子回赠最高港币 50 元；或如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资格客户已使用本行「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可获交易点子回赠最高港币 90 元。

81. 优惠三：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成功叙做贵金属/美元外汇孖展买卖交易 1 笔或以上，可获交易点子回赠最高港币 50 元；或如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资格客户已使用本行「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可获交易点子回赠最高港币 90 元。

82.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资格客户需于开立账户或于交易时已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至回赠金额存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资格客户于本行的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内，方可获享优惠一、优惠二及/或优惠三。

83. 优惠四：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网上交易途径」成功叙做贵金属/美元外汇孖展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达等值美元 100

万元或以上，可享相关交易之 0.5 交易点子回赠优惠，回赠金额按 0.005% 乘以交易金额计算，最高回赠金额为港币 20,000 元。累计交易金额并不包括未成交之预放盘、保证金兑换及更正交易。

84. 「全新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指其账户持有人于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开立前 365 日内未曾持有（不论以个人、联名或公司形式）本行任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
85. 推广计算之交易日期以结单上记录的交易日期为准。
86. 本行「网上交易途径」包括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及个人网上银行服务。
87. 交易金额之计算以账户为基础，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名下各个账户之交易金额不会合并计算。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的每个账户同时可享有优惠一、二、三及四各一次。
88. 回赠金额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于本行的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内。在本行存入回赠金额时，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必须仍持有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若客户于回赠金额存入账户前已结清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本行将取消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之相关优惠，亦不会作出任何回赠金额补发。
89. 交易金额等值美元的计算基准由本行全权厘定。回赠金额计算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90. 本推广优惠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交易纪录，以本行之纪录为准，并须受该等服务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91. 所有优惠均不可转让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转换其他产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92. 除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点子回赠合格客户及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93.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本推广优惠及修改所有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就本推广优惠、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诠释及获取有关优惠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94.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之处，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95. **客户推荐优惠奖赏**的推荐人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要求的客户(下称「推荐人」)：
 - 95.1.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 95.2. 于推广期内至少持有本行储蓄账户、定期账户或支票账户的其中一种账户；
 - 95.3. 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推荐码功能建立有效的推荐码；

- 95.4. 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受荐人」(「受荐人」之详细定义请参阅第 97 条款项)以推荐人的推荐码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储蓄存款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及
- 95.5. 并非本行的员工。
96. 「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每推荐一名「受荐人」成功开立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即可获得现金奖赏港币 150 元,上限 1,500 元(即最多推荐 10 人,超过上限不给予以奖赏)。
97. **客户推荐优惠奖赏**的受荐人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要求的客户(下称「受荐人」):
- 97.1. 申请人于提交开户时须年满 18 岁,并为指定香港高等教育院校之全日制学生。指定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包括:明爱专上学院、明德学院、香港城市大学、宏恩基督教学院、港专学院、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浸会大学、香港珠海学院、香港都会大学、香港能仁专上学院、香港树仁大学、岭南大学、职业训练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恒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东华学院、香港伍伦贡学院及耀中幼教学院。学生必须持有上述其中一间院校的有效学生证方可获享奖赏;
- 97.2.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 97.3. 于推广期内成功以「推荐人」的有效推荐码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并于本行记录中职业状况为「学生」及上传有效学生证,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通过审核、开立储蓄存款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
- 97.4. 于以下指定时期内,没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储蓄存款账户或证券账户;

提交开户申请月份	指定时期 (包括首尾两日)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97.5. 于开户月份后的月份起计,连续 3 个月维持「活期存款平均结余」达港币 20,000 元或以上(不包括开户月份)。
98. 「受荐人」符合以上全部条件要求可获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
99. 「推荐人」与「受荐人」不可互相推荐。「推荐人」与「受荐人」不能为同一人。
100. 每位「受荐人」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出现多位「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受荐人」,本行将依本行之记录决定合资格的「推荐人」并发放相应奖赏。
101. 上述之「推荐人」及「受荐人」可获得的现金奖赏将存入「推荐人」或「受荐人」在本行有效之储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由本行自行决定)。奖赏期详见下表:

成功开户月份	奖赏期
--------	-----

2024年4月至6月	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7月至8月	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

102. 若存入相关现金奖赏时「推荐人」或「受荐人」的所有储蓄及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已销户，「推荐人」及「受荐人」均不能获得任何相关奖赏。

风险披露声明

一般投资产品的风险声明

- 本宣传品只作一般性简介，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并非亦不应被视为购买或认购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建议或邀请。投资者应明了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过往表现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声明，仔细考虑产品或服务是否适合本身的情况，如有需要，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有关投资产品详情请参阅相关销售文件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投资风险分析表由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分析表所述之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不负上任何责任。投资风险分析表的内容或结果并非亦不应被视为买卖投资产品的推荐、邀请或招揽。
- 本行分销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文件由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出，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产品的风险声明

- 外币挂钩投资存款(包括智高息投资存款)及股票挂钩投资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的投资产品。部份基金亦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投资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外币挂钩投资存款(包括智高息投资存款)并不保本及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上述产品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

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外币及人民币的风险声明

-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 外币汇率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考虑税项对该投资之影响，及应根据个别情况向独立税项专家寻求税务意见。本档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档，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列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本行毋须作出另行通知。
- 人民币产品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涉及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买卖服务的风险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阁下当明了，基于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买卖服务的杠杆倍率效应，杠杆式贵金属及外汇交易的亏损风险亦可以十分重大，阁下所蒙受的亏损可能超过阁下的最初保证金款额，即使阁下定下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买卖指示，亦未必可以将亏损局限于阁下原先设想的数额，市场情况可能使一些买卖指示无法执行。阁下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额外保证金款额。如阁下未能在所订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款额，阁下的未平仓买卖合约可能会被了结。由于无法联系、或因价位急剧变化而使阁下之保证金出现严重不足，阁下的未平仓买卖合约亦可能会被了结。阁下将要为孖展账户所出现的任何逆差负责。因此，阁下必须小心考虑，鉴于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这种买卖是否适合阁下。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搜集及研究，了解有关产品的特点及风险。如有需要，应咨询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贵金属及外汇价位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考虑税项对该投资之影响，及应根据个别情况向独立税项专家寻求税务意见。阁下无权要求根据任何贵金属买卖合约于香港或其他地方以相关贵金属实物交收。本行并无义务或职责拨用、拨出及/或分配任何贵金属实物予阁下。倘结算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兑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经电子系统进行交易，阁下将需要承受与系统有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此可能导致不能根据阁下的指示执行或完全无法执行。本文件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

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刊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买卖并非银行存款，亦不应看作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